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THIEU VAN PHUNG(中文名:紹文馮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3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9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A000000000000001（下稱被告）上訴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（本院卷第81、87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詐欺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670元，意願繳回，但被告沒有錢可以繳，願意用扣監所保管金的方式代為繳納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參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一、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

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量刑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程度健全、有勞動能力之成年人，循正途取財應非難事，卻從事擔任取款車手提領被害人遭詐款項之工作，導致他人財產法益受到侵害，更增加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困難，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已與告訴人Ａ０４、Ａ１３達成調解，然迄今仍未履行條件賠償損害等情；復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受騙金額多寡之犯罪所生危害程度；兼衡其自陳學歷為國小肄業、在工地工作、領日薪2700元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、無未成年子女要扶養等一切情狀；並說明：檢察官具體求刑部分不予採納、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、定應執行刑之依據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及執行刑，已詳細敘述理由。準此，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審判決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。至於被告稱：願意用扣監所保管金的方式代為繳納犯罪所得等語，然經本院向監所查詢結果，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保管金及勞作金均為0元；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保管金及勞作金合計為202元，依其規定須酌留3000元才可扣除；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保管金剩17元，勞作金為0元等情，分別有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115年4月20日中戒所戒字第11500062610函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足憑（本院卷第91-93頁）。是以，本案無從自被告之保管金及勞作金扣除犯罪所得，量刑基礎與原審並無不同，原判決量刑並無不當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係對原

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及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無關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杰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